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uya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UYA)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
 - (II) 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1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3層VVIP室(郵編：3100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提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欲行使投票權，務請於規定限期之前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收到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權。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1. 緒言 | 7 |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7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8 |
| 4. 建議重選董事 | 8 |
|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 9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0 |
| 7. 推薦意見 | 11 |
| 8. 其他資料 | 11 |
|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2024年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經不時修訂） |
|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2日（紐約時間）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5年6月19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目前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本公司」 | 指 | Tuya Inc.，一家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受託人」或「紐約梅隆銀行」 | 指 |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臨時措施」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13頁「4. 購回的影響及臨時措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 指 | 具有本通函中第7頁「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A類普通股於2022年7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A類普通股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5年6月19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燎罕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王先生」 | 指 | 王學集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紐交所」或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具有本通函中第8頁「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變更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選舉或罷免；(iv)對本公司審計師的任命或罷免；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記錄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2日(香港時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棄權票)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和陳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UYA)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 (聯席董事長)

陳燎罕先生 (聯席董事長)

楊懿先生

張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

邱昌恒先生

郭孟雄先生

葉栢東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華策中心A座10層

郵編：3100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
- (II) 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c) 建議重選董事；及
- (d) 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i)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類普通股，惟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543,153,371股A類普通股及70,162,633股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22,663,200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該額外數量最多佔有關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43,153,371股A類普通股及70,162,633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1,331,600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生效。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陳燎罕先生、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規定，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均屬獨立人士，並信納陳燎罕先生、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燎罕先生、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陳燎罕先生、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即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依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1.2百萬美元至1.3百萬美元（不包括實付開支）。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慎考慮並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將予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有關續聘本公司審計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3層VVIP室(郵編：3100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該通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提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欲行使投票權，務請於規定期限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或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72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uya Inc.
王學集
董事長

2026年5月1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613,316,004股股份，其中543,153,371股為A類普通股及70,162,633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613,316,004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61,331,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及臨時措施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這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條件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或於購回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於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計及受託人持有的253,461股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可用於滿足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王先生及陳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透過彼等的中介機構實益擁有及控制合共77,337,367股A類普通股及70,162,633股B類普通股，佔(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05%；(b)有關保留事項股東決議案實際投票權約24.06%，基準為每股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及(c)實際投票權約62.59%，基準為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5月8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及年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5年5月 | 23.75 | 17.52 |
| 2025年6月 | 22.40 | 18.00 |
| 2025年7月 | 21.45 | 18.58 |
| 2025年8月 | 24.24 | 18.47 |
| 2025年9月 | 22.56 | 19.00 |
| 2025年10月 | 20.82 | 17.24 |
| 2025年11月 | 18.58 | 15.49 |
| 2025年12月 | 18.34 | 16.48 |
| 2026年1月 | 18.82 | 16.50 |
| 2026年2月 | 19.72 | 15.90 |
| 2026年3月 | 19.96 | 16.30 |
| 2026年4月 | 19.15 | 17.36 |
| 2026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49 | 17.5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A類普通股如下：

| 購回日期 | 已購回A類普通股 數目及方法 | 每股A類普通股 已付購買價 | | 已付概約 總對價 |
|-------------|-------------------------|------------------|----------------|--------------------|
| | | 最高 | 最低 | |
| 2025年12月30日 | 於聯交所購回 2,000股 | 17.20港元 | 16.85港元 | 34,310.14港元 |
| 2025年12月31日 | 於聯交所購回 3,400股 | 17.13港元 | 16.53港元 | 57,546.02港元 |
| 總計 | 於聯交所購回 5,400股 | 17.20港元 | 16.53港元 | 91,856.16港元 |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陳燎罕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燎罕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並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客戶關係。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聯合創立本公司前，陳先生為PHPWind的聯合創始人。陳先生自2006年至2008年5月擔任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管理層。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總監，負責引領阿里雲及阿里巴巴O2O業務的技術應用及業務運營。

陳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倘訂約方書面互相同意有關續期，或倘彼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則可於初始任期屆滿後額外延長三年。陳先生的任期已續期並延長至2028年7月5日。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的Unileo Limited所持有的1,989,337股A類普通股及26,810,663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陳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邱昌恒先生

職位及經驗

邱昌恒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自2017年7月起為鯤騰（海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在此之前，其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邱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倘訂約方書面互相同意有關續期，或倘彼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則可於初始任期屆滿後額外延長三年。邱先生的任期已續期並延長至2028年7月5日。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於其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9,438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邱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邱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葉栢東先生

職位及經驗

葉栢東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自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在加拿大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審計部門工作。其自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葉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的資深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會計技術以及股份支付薪酬管理。

葉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2016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倘訂約方書面互相同意有關續期，或倘彼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則可於初始任期屆滿後額外延長三年。葉先生的任期已續期並延長至2028年7月5日。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葉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5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葉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UYA)

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提述Tuya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通函 (「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3層VVIP室(郵編：3100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審計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i) 重選陳燎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邱昌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栢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A類普通股；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A類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或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i)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自庫存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A類普通股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6年5月22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6年5月22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對A類普通股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發出投票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棄權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直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 ir.tuya.com 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閣下如欲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予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而言）發送予紐約梅隆銀行或提交予閣下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我們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Tuya Inc.
王學集
董事長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華策中心A座10層
郵編：310012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6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集先生、陳燎罕先生、楊懿先生及張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組成。